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煜楷

選任辯護人 林群哲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王博彥

選任辯護人 朱清奇律師

楊玉珍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178號、第19196號、第23041號、第23042號、第23043號、113年度軍偵字第202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0231)，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乙○○犯附表編號1、2「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該欄所示之刑。均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之前三年內，向受理執行地方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受理執行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

二、乙○○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甲○○無罪。

犯罪事實

一、乙○○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

項第3款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亦為藥事法規定之偽藥，不得非法販賣、轉讓，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基於轉讓偽藥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2日22時50分許，在友人王○翔位於臺中市○區○村○路000號住處4樓房間內，將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1包，無償提供予王○翔。

(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112年12月3日0時15分許，在臺中市○區○村○路000號全家便利超商(台中帝國店)騎樓外道路旁，以新臺幣(下同)1,800元之代價，將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咖啡包6包，販賣予由甲○○、丙○○、游○承(00年0月生，案發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無事證足資證明乙○○於交易時知悉游○承為未滿18歲之少年)3人所合資而在場出面交易之甲○○、游○承2人，且以將毒咖啡包6包交付予甲○○，並自游○承收取價金1,800元價金之方式，完成上開毒咖啡包之買賣交易。嗣經警因查獲王○翔涉有施用第三級毒品情事，循線於113年3月26日，至乙○○位於臺中市○區○○○巷00號住處，執行搜索扣得毒咖啡包殘渣袋(紅色APAE字樣)7包、毒咖啡包殘渣袋(紫色APAE字樣)6包、毒咖啡包殘渣袋(藍色supe字樣)1包、毒咖啡包殘渣袋(黑色one ptiece字樣)3包、毒品咖啡包殘渣袋(紫色fantasy字樣)4包、K盤2個等物，而查知上情。

二、案經憲兵指揮部嘉義憲兵隊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壹、有罪部分(乙○○部分)

一、證據能力

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證據等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辯護人在本庭審理時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復經本庭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

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關於犯事事實一(一)部分，業據被告乙○○於警詢時、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證人王○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可按(見偵23041卷P19至24、偵19196卷P55至58、P67至69、偵19178卷P121至122)，且有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112年12月2日)、嘉義憲兵隊搜索扣押筆錄(113年3月26日7時25分起；臺中市○區○○○巷00號；乙○○)暨扣押物品目錄表、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報告日期：113年4月17日)(見偵19178卷P34至36、P39至40、P183至188)、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王○翔指認乙○○)(見偵19196卷P61至63)、112年12月2日證人王○翔手機拍攝之畫面截圖(偵23041卷P77至78)、113年1月23日偵查報告(見他卷P61至67)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乙○○上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二)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1. 關於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訊據被告乙○○坦承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並坦認於犯罪事實一(二)時、地，將毒咖啡包6包販售交付予被告甲○○，並取得1,800元款項之事實，且就此犯罪事實，並有被告甲○○於警詢時、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供證(見偵19178卷P77至81、P41至44、P105至107、本院卷P65至66)及證人游○承、丙○○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本院卷P270至304)可按，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112年12月3日)、嘉義憲兵隊搜索扣押筆錄(113年3月26日7時25分起；臺中市○區○○○巷00號；乙○○)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游○承指認乙○○)、證人游○承指認112年12月3日監視器影像、證人游○承所持手機截圖、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甲○○指認乙○○)、被告甲○○指認

01 112年12月3日監視器影像、被告甲○○所持手機截圖、證人
02 丙○○指認112年12月3日監視器影像、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03 (丙○○指認乙○○)、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
04 驗鑑定書(報告日期:113年4月17日)(見偵19178卷P31至3
05 3、P39至40、P65至67、P69至71、P73至75、P83至85、P87
06 至88、P89至91、P131至137、P139至142、P183至188)、被
07 告乙○○指認112年12月3日監視器影像(見偵19196卷P27至3
08 1)、被告乙○○使用微信綽號「楷楷」之封面照片、被告乙
09 ○○與被告甲○○之對話紀錄(見偵23041卷P79至81)附卷可
10 佐,足證被告乙○○確有犯罪事實一(二)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犯
11 行。

- 12 2. 另被告乙○○雖辯稱:收取之1,800元中,僅500元為價金,
13 1,300元為被告甲○○之欠款乙情,依其與被告甲○○聯絡
14 交易過程即對話紀錄(見偵23041卷P81),顯示僅係提及「我
15 (即被告甲○○)改6個1800可以嗎?」,而未曾提及欠款1,30
16 0元情事之事證,已見被告乙○○辯稱上情與上開對話紀錄
17 所有不符,且被告甲○○亦已否認有欠款情事而供證1,800
18 元款項均為價金等情,何況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亦係
19 供認「1,800元全部都是價金,積欠我1,300元的是另外一個
20 人,甲○○不是,對甲○○所述無意見。我每包賺取價差是
21 220元。」等語(見本院卷P66),再依被告乙○○於收取1,80
22 0元款項後復隨即將部分款項交予被告甲○○、證人游○承2
23 人,委託渠2人購買遊戲點數之事證,則倘被告乙○○與被
24 告甲○○間於交易前存有欠款債務關係,被告乙○○於交易
25 前即可委託被告甲○○購買遊戲點數,並以欠款抵償,豈須
26 迂迴於交易收款後方以交付款項方式委託被告甲○○購買游
27 戲點數?足見被告甲○○供證1,800元均為價金之情,實較為
28 可信,被告乙○○所辯上情應係為減少自身獲利價額以降低
29 販毒罪責之卸責之詞,不足為採,且本案應認被告乙○○係
30 以1,800元之價金販賣上開毒咖啡包,起訴書所載被告乙○
31 ○係以500元之價金販賣上開毒咖啡包乙情,容有誤會,並

01 應予更正。

02 3. 依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供認「我每包賺取價差是220
03 元。」等語(見本院卷P66)，亦堪認其係為賺取價差利益而
04 為本案販毒犯行，其就本案販毒犯行具營利之意圖甚明。

05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乙○○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
06 法論罪科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罪名與罪數

09 1. 按行為人明知為偽藥而轉讓者，其轉讓行為同時該當於毒品
10 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
11 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屬法條競合，應依重法優於輕
12 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擇一處斷。又4-甲基甲基卡西酮
13 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第三級毒品，
14 且係經衛生福利部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規定公告之第
15 三級管制藥品，而第三級管制藥品之製造或輸入，依藥事法
16 第39條之規定，應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即衛生福利部申請查
17 驗登記，並經核領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並為醫藥
18 上使用，倘涉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適用藥事法第22條第1
19 項第2款之規定，應屬禁藥，若涉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依
20 藥事法第20條第1款之規定，應屬偽藥。是被告乙○○就犯
21 罪事實一(一)所為，係將來歷不明，以咖啡包裝掩飾含有4-甲
22 基甲基卡西酮成分而顯係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毒咖啡包，無
23 償轉讓予證人王○翔，依上開說明，應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
24 1項轉讓偽藥罪，公訴意旨認另成立轉讓第三級毒品或係成
25 立轉讓禁藥罪名，均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26 2. 核被告乙○○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27 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又本案並無證據足資證
28 明被告乙○○於販賣前持有之毒咖啡包，所含第三級毒品成
29 分之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是其於販賣前持有毒咖啡包之
30 行為，不另成罪，亦附此敘明。

31 3. 被告乙○○就犯罪事實一(一)、(二)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殊，應分論併罰。

(二)刑之減輕

1. 按行為人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同時該當於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構成要件，應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轉讓禁藥罪論處。又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如行為人供出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且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分別仍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規定減免或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此為本院最近之一致見解。行為人轉讓同屬偽藥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既同該當於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偽藥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轉讓第三級毒品罪之構成要件，應擇較重之轉讓偽藥罪論處。依同一法理，倘有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之情形，亦應採相同見解，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

1. 被告乙○○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事實一(一)犯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此部分犯行之刑。

2. 被告乙○○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認有於犯罪事實一(二)時、地，將毒咖啡包6包販售交付予被告甲○○，並取得1,800元款項之事實，而大致坦認本院認定之販毒事實，並坦承自身因此涉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且其坦認之販毒事實則與起訴書所載事實完全一致，堪認其於偵查中自白販毒犯行，應無疑問，而於審理時則因在其與被告甲○○就販毒價金究係500元或1,800元，各執一詞情形下，本院合議庭於判決前尚無從告知本院認定結果，使其有機會依本院認定結果更正販毒價金數額，是其於本院審理時既仍完全坦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而大致坦認本院認定之販毒事實，自應認其於本院

01 審理時仍屬自白販毒犯行，方屬合理，因此，被告乙○○係
02 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事實一(二)犯行，爰依毒品危害防
03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此部分犯行之刑。

04 3. 檢警已因被告乙○○之供述而查獲其本案轉讓、販賣上開毒
05 咖啡包之上手即彭威翔乙節，有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113
06 年7月17日嘉竹警偵字第1130013811號函暨檢附移送書影本
07 (見本院卷P147至153)，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08 規定，減輕其本案犯行之刑，併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2
09 項規定，依序依自白減輕及因而查獲上手減輕規定，遞減其
10 本案犯行之刑。

11 4. 被告乙○○本案犯行經依上開規定減輕後，顯無情輕法重情
12 形，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自非可採。

13 (三)量刑

14 爰以被告之責任基礎，審酌：1. 被告乙○○不思守法自制，
15 為獲取不法利益而對外販賣毒咖啡包，並將毒咖啡包轉讓予
16 他人，助長毒品散布，危害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甚鉅，是其
17 所為顯有不該，應予非難。2. 被告乙○○坦承轉讓及販賣毒
18 咖啡包犯行之犯後態度。3. 被告乙○○自陳之智識程度、家
19 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P315）暨轉讓偽藥數量、販毒價量、
20 前無犯罪紀錄之前科素行（參見本院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
21 告前科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編號1、2「宣告
22 刑」欄所示之刑，以示懲戒。

23 (四)緩刑

24 被告乙○○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且其自警詢時即坦
26 認本案轉讓及販賣上開毒咖啡包犯行，已知悔悟，又其甫滿
27 20歲，年紀尚輕，對其為附條件之緩刑宣告，相較入監服
28 刑，應更有助於引導其改過遷善、拘束其行止，達成受有罪
29 判決之人在社會中重新社會化之人格重建功能，是本案審酌
30 上情，爰認上開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
31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4年。復為使被告乙○

○能於本案從中深切記取偵審之教訓，督促其確實悔過向善，並有正確之法律觀念，日後重視法律規範秩序，導正其販毒之偏差行為，爰依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之規定，諭知其應於緩刑期間前3年內向受理執行地方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應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期達宣告緩刑之目的。倘其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依法撤銷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四、沒收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乙○○因犯罪事實一(二)犯行而獲取販毒價金1,800元乙節，已如前述，是該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自被告乙○○扣案之毒咖啡包殘渣袋（紅色APAE字樣）7包、毒咖啡包殘渣袋（紫色APAE字樣）6包、毒咖啡包殘渣袋（藍色supe字樣）1包、毒咖啡包殘渣袋（黑色one ptiece字樣）3包、毒品咖啡包殘渣袋（紫色fantasy字樣）4包、K盤2個等物，被告乙○○已供認均係供其施用所用之物，且無確切證據足為證明係供其本案犯行所用或預備所用，是該等扣案物自不得於本判決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貳、無罪部分(被告甲○○部分)

一、公訴及移送併辦意旨略以：於112年12月3日凌晨0時許前不詳時間，被告甲○○與友人即證人丙○○、少年游○承等約定一同購買毒品，並由被告甲○○以通訊軟體「TELEGRAM」，與被告乙○○聯繫交易毒品，約定被告乙○○以500元之代價，販賣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毒品咖啡包6包(被告乙○○因此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即上述有罪諭

知之犯罪事實一(二)犯行)。被告甲○○並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毒品咖啡包之故意，以每包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毒品咖啡包300元為代價，邀同證人丙○○、少年游○承集資購買，分別要求證人丙○○、少年游○承，各出資1,000元及600元等金額，待購得毒品後，渠等3人朋分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毒品咖啡包各2包。嗣112年12月3日凌晨0時15分許，被告甲○○果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臺中市○區○村○路000號全家便利超商台中帝國店樓下，證人丙○○亦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座附載證人少年游○承前往，再由被告甲○○以通訊軟體通知被告乙○○下樓，在上開處所騎樓外道路旁，由被告甲○○交付500元代價予被告乙○○，再由被告乙○○交付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毒品咖啡包6包予被告甲○○之方式，販賣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毒品咖啡包予被告甲○○。被告甲○○取得上開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毒品咖啡包6包後，將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毒品咖啡包，分別交付予證人丙○○、少年游○承各2包之方式，販賣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毒品咖啡包。因認被告甲○○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等語(移送併辦之事實與起訴之此部分事實完全同一，是移送併辦之事實本屬起訴範圍，本院自得一併審理，附此敘明)。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達

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另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甲○○犯上開販毒罪嫌，無非係以被告甲○○之供述、被告乙○○之供證、證人丙○○、游○承之證述、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等證據資為論據。

四、訊據被告甲○○堅決否認有何上開販毒犯行，辯稱：伊係與證人丙○○、游○承分別出資各600元，而合資1,800元向被告乙○○購買上開毒咖啡包，並未從中賺有價差利益等語，辯護人亦辯稱：被告甲○○係合資購買上開毒咖啡包，且本案事證不足證明被告甲○○有販毒犯行等語。經查：

(一)依起訴書所載事實，被告甲○○顯係與證人丙○○、游○承合資向被告乙○○購買上開毒咖啡包，而居於買方或協助買方地位，是被告甲○○縱因聯絡買賣事宜而從中獲取利益，在證人丙○○、游○承2人係認知一同集資購買而均無向被告甲○○購買毒咖啡包意思之情形下，其所涉應僅係是否涉犯幫助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本案事證不足證明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達成罪數量)或自證人丙○○2人詐取價金問題，已難認被告甲○○所為係成立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

(二)被告乙○○雖供證：上開毒咖啡包之買賣價金係500元之情，證人丙○○亦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證稱：伊係出資1,000元合資購買上開毒咖啡包之情。惟被告甲○○供認：上開毒咖啡包價金係1,800元之情，相較被告乙○○供證上情，應較為可

01 信乙節，已如前述，且證人游○承於警詢時、偵查中及本院
02 審理時均一致證稱：本案係3人各出資600元而合資1,800元購
03 買上開毒品，且係由伊與被告甲○○2人在場與被告乙○○
04 交易，並由伊將1,800元價金交予被告乙○○等情(見偵1917
05 8卷P59至63、P99至101、本院卷P270至291)，證人丙○○亦
06 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先前記錯了，本案實際上係3人各出資60
07 0元而合資1,800元購買上開毒品等語(見本院卷P291至30
08 4)，是依上開事證情形，亦不足證明被告甲○○有因本案合
09 資購買上開毒啡啡包而從中獲取自身利益之情形，益證被告
10 甲○○並無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

11 (三)綜上，檢察官所為舉證不足以證明被告甲○○有上開販毒犯
12 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判例意旨，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13 自應就被告甲○○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15 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佞如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陳隆翔、蕭如
17 娟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9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

20 法官 陳怡珊

21 法官 徐煥淵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古紘瑋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9 附表：
30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犯罪事實一(一)	乙○○犯轉讓偽藥罪，處有期徒刑貳

01

		月。
2	犯罪事實一(二)	乙○○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05

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07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08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9

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